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

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 年	2003 年	2010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林浩	2024 年	2018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钟建栋	2024-2025 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3-2025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3-2025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3-2025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4-2025 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冯林浩	2025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杨金晓	2023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3-2025 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4-2025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4-2025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4-2025 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5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杨金晓	2025 年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杨金晓	2025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	90 万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	30 万	0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团队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